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陸教務長曉筠、周研發長明奇(林副研發長宗賢代)、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袁禾青同學、黃志家同學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校文學院游淙祺院長暨社科院張其祿院長分別在 3 月中下旬進行院長續任投票並獲通過在案，今已簽核校長同意續聘之(107/8/1 起至 110/7/31 止)。在此恭賀他們續任，請持續精進為院務付出，承擔重責大任，共同為中山的未來奉獻心力。(辦理單位：人事室、文學院、社科院)
- 二、余光中教授追思會(暨書寫香港紀錄片出版發表會)，謹於 4/26(四)下午 2 時於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舉行，本次活動由頂新人文藝術中心、圖資處、文學院等共同主辦，其相關聯繫作業、人員接待、車輛清潔、座位安排等工作，請權責單位主動召開協調

會，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圖資處、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文學院、總務處、環安中心、校友服務中心、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等)

三、有關本校所報「高雄市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乙案，於 4/2 已獲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 9800 萬元(工程：8400 萬；船艇及器材設備：1400 萬)，相關與高雄市政府之合作協議程序、工程執行進度、設置地點、設計規劃招標等，請學務處、總務處務必通力合作，並列入年度重大案件管控，以利整體工程順利完成。(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陳陽益副校長室)

四、日前科技部宣布 106 年度傑出獎獲獎名單，本校有兩位教授榮獲此殊榮，一位是材光系郭紹偉教授，另一位是資管系邱兆民教授(全國共 78 人獲獎)，在此恭賀他們，並請各學院院長鼓勵優秀教師踴躍參與申請，再締造中山佳績。(辦理單位：研發處)

五、有關各行政單位重新檢視盤點單位組織調整與人力調配事宜，今略次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各行政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蔡秀芬副校長室)

(一)目前已請蔡副校長指導人事室積極主動全盤作業中，本次行政組織調整是學校校務之重大變革，並以國際化、智慧化資訊整合系統為主要標的，且以單位長期未來發展之所需及人力不調整增加之兩項原則下，務必於今年 8/1 前完成程序。

(二)蔡副校長已初步完成各單位提出之調整方案，未來將分別與各單位主管討論內容及商議作法，並將於 4/20-21 於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中蒐集興革建議，彙整提供校長參考，並另於 5 月提行政會議、6 月提校務會議決議之。

六、本校將於 4/13(五)~5/6(日)恭請黃光男大師為首，邀請 11 位頂尖教授名家齊聚西灣，舉辦「教授名家特展」，敬請各位主管於

4/12(四)16:00 於西灣藝廊參加開幕茶會。後續亦請藝文中心進行典藏及借用事宜、總務處進行畫作之財產列管事宜。(辦理單位：藝文中心、總務處、各單位)

七、本校行政會議有兩位學生代表列席，一位是海事所袁禾青同學(學生會會長)、一位是資管系黃志家同學，在此感謝他們參加列席會議，提供學生興革建言。

八、行政院日前宣布海洋委員會將於 4/28 掛牌，本校陳陽益副校長榮任「副主委」之職務，在此恭喜他，另感謝陳副校長近兩年來的輔佐校務，無私奉獻，盡心盡力為中山打拼。

九、有關國際招生之相關事宜：

(一)香港地區部份中學之全校學生皆有意願前來本校就讀，請主動聯繫並規劃相關申請作業，期能吸引更多境外優秀學生。(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處)

(二)日前本校與斯里蘭卡康提佩拉德尼亞大學簽訂 MOU，該校已有 3 位碩士生及 3 位博士生申請就讀本校物理學系，請各院亦積極引進更多優秀之碩博士生，增加學生人數。(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三)針對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請國際處擇期於學術協調會上提案進行通盤之討論(包括獎學金金額、每位教授之博士班受獎生獎學金之員額限制、註冊費、生活費等)，以營造更友善之招生條件。(辦理單位：國際處、各學術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

十、關於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制度，近幾年如期取得學位之人數比例偏低，教務處宜蒐集各校之作法並廣徵意見，以為檢討因應。(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術單位)

十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之管考機制，每年須將實際執行情形填報管

考平台及校務資料庫，並於本校網頁公開資訊；另高教評鑑中心亦將每年度進行實地考評，請相關單位務必全力執行並配合辦理。(辦理單位：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產學處、各學術單位、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晶體研究中心)

十二、請人事室針對新進同仁進行公文研習教育訓練，並得比照主計室講習認證制度辦理；另請各單位秘書在公文文書簽核上應先行核稿校對，以確保本校文書內控品質。(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各單位)

十三、有關學生宿舍日前漏水及工程延宕事宜，請總務處嚴加控管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若有不能配合之廠商，應列入未來招標條件之參考。(辦理單位：總務處)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逸仙館光華再現募款計畫專案系統平台》(略)

(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建議事項：

- 一、感謝藝文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合力推動逸仙館募款計畫。屆時除邀請捐款人參加落成典禮之外，亦可思考等值票券之保留贈送或其他回饋機制，嘉惠捐款人。
- 二、請各學術單位鼎力支持此募款計畫，若有必要，藝文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得主動赴各學院進行專案說明。

※執行情形：

►藝文中心：

- 一、本中心將針對捐款人之各項回饋機制再進行評估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本中心將配合各學術單位之主管會報進行專案說明，以

求各學術單位之最大支持。

➤校友服務中心：配合辦理驗收事宜。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中心，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 重整第二條與第三條之內容，使條目名稱與內容一致：

第二條名稱修訂為「各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第三條修訂為「各中心主任之聘任、卸任與續任」。

(二) 第三條「各中心主任之聘任、卸任與續任」新增中心主任聘任之行政程序：

1. 各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2. 各中心前次評鑑結果作為各中心主任之續聘與否之參考。

(三) 增修研究中心經費之相關規定：

1. 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3. 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4. 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節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5. 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

(四) 「研究中心評鑑」新增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評鑑結果送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五) 「研究中心裁撤」新增「裁撤要件」：

1. 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2. 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六) 與校外單位合作成立之新中心：「校外單位」分列為「校外廠商」及「校外學術機構」，並各訂定規定，另與「校外廠商」合作成立中心之規範予以放寬。

1. 「校外廠商」：如校外廠商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捐贈金額兩年內達 1,000 萬者，可以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2. 與校外單位合作成立之研究中心須提供捐贈款者刪除「個人名稱」類。
3. 「校外學術機構」：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合作成立新中心並冠名者應以互惠為原則。

(七) 調整條項款目。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

- 一、有關編制內一級中心，與學院應充分討論溝通，以達相輔相成之效。
- 二、關於本案第四條第六項之結餘款分配比例(計畫主持人 50%、研究中心 50%)，與本校「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及「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之規範有所落差(計畫主持人 97%、校統籌 3%)，請研發處、產學處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再行協商

相關之因應做法。

執行情形：

- 研發處：為利本校優質的研究中心能永續經營及順利運作，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計畫之結餘款，研究中心應與計畫主持人平均分配。
- 產學處：待研發處通知協商會議時間，本處配合派員參與。
- 主計室：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

有關「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適用之認定，係以申請之執行單位來認定之，即申請之執行單位為研究中心，則應適用此法規。

【第二案】

案由：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各學期皆符合 18 週規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自 107 年 9 月 10 日(週一)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週五)止；第二學期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8 日(週一)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週五)止。各學期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案內重要行事係經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系列競賽	107 年 11 月 10 日	學務處建議
全校運動會	108 年 3 月 13 日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08 年 6 月 1 日	學務處建議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略述如下：

- 一、考量部份法規及提案之審議程序，授權陳陽益副校長室及秘書室共同研議調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日期。

二、107/11/10「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暨傑出校友交流餐會」調整為「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暨校友回娘家活動」。

三、中秋節為國定假日，日期部分請以紅字標註。

附帶決議：

一、來年行事曆之作業期程宜提前進行，並提早公佈之，以利教師及學生安排行程；另建議教務處往後在彙整各單位回傳之資料後，應先行召開會議進行協商，使校內整體活動及會議之安排更臻完善。

二、俟本案核定後，校友服務中心應適時轉發各地區校友會知照。

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修正後，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報教育部審核。來年行事曆作業期程因與台綜大行事曆統籌方成功大學配合，盡快提前至第 2 學期第 1 次或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並在彙整各單位回傳之資料後，先行召開會議協商。

【第三案】

案由：是否暫緩辦理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本校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規範，該小組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乙次，會議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辦理。另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規定，前述調整審議程序辦理期程為每年 3 至 6 月間。

二、惟經調查國立臺灣大學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均考量社會輿情與觀感，暫無調整 107 學年度學雜費之規劃。爰此，本校是否暫緩辦理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依照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擇期召開學雜費合理化研

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處已訂於 107 年 5 月 1 日舉行 106 學年度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因各系所校友資料庫更新已有成效，現行校友服務與聯繫績效評估標準獎勵已不合時宜，無法嘉惠部分系所，達到獎勵的目的與需求，為避免獎勵不公，故增修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本次修正重點詳如條文對照表紅字處。
- 三、本案業經蔡秀芬副校長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逕提「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修正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並將內文中「勸募」兩字依實際要點需求修正為「受贈收入」四字。
- 二、因募款成效逐漸提升，且現行勸募績效評估標準獎勵有限，無法嘉惠部分系所，避免獎勵不公，故增修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本次修正重點詳如條文對照表紅字處。
- 四、本案業經蔡秀芬副校長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本會議

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本案應提案單位要求先行撤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4日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各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
- (二) 由各相關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二、一級研究中心(含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惟行政作業仍應知會各相關系所、學院。
- (二) 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三) 任務編組一級中心須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
- (二) 須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一) 位階低於系。

- (二) 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跨單位之任務編組中心由相關單位依第一項各款行政程序聯合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成立。

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聘任、卸任與續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一)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二)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一級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相關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請兼任之。

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七、各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八、各中心主任之續聘條件，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

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

三、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四、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六、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七、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

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

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

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三、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校外單位名稱之案件

一、校外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二、如校外廠商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者，可以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三、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合作成立新中心並冠名者應以互惠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XXX 單位)XXXXX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 XXXX(編制內研究 or 任務編組) Y 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XXXXX YYYYY ZZZZZ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00 單位)設 00 組或 00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條列之)----- ◯◯◯◯ -----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 X 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 XX 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XX 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學術研究會議 or 校務會議等)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07年8月～108年1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 ~ 8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8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3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開始 16 ~ 27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 24 研究所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9		26	27	28	29	30	31		
								1	1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開始 1 ~ 2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3 ~ 12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3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4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4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5 ~ 6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10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0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0 ~ 20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13 ~ 20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 14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4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截止 17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7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7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9 ~ 26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24 中秋節(放假一天) 25 ~ 1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9/25-10/1)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30							
11									
12									
1									

附註：107/9/10開學；108/1/11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08年2月～108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1 第二學期開始 4 ~ 8 春節假期(2/4農曆除夕~2/7農曆初三，2/8農曆初四彈性放假一天) 1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開始 11 ~ 20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2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2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日 18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8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8 ~ 27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21 ~ 27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 22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截止 22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3 補上班(31/彈性放假) 25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5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5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5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8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3	三						1	2	1 3/1彈性放假一天 4 ~ 8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3 全校運動會 22 第三次校務會議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5	七	31							
	八		1	2	3	4	5	6	4 ~ 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8 ~ 12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 15 ~ 19 期中考試 29 ~ 3 學生申辦轉系所(4/29~5/3)
6	九	7	8	9	10	11	12	13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7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8	十三				1	2	3	4	3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暫訂) 8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3 ~ 17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24 第四次校務會議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9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1	2	1 畢業典禮 3 ~ 3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暫訂)(6/3~7/3) 6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7 端午節放假 8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結束 10 ~ 21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17 ~ 21 學期考試 24 ~ 5 學生暑期課程繳費(暫訂)(6/24~7/5) 28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28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28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0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								
12	二十一								
	二十二								
13	二十三								
	二十四								
14	二十五								
	二十六								
15	二十七								
	二十八								
16	二十九								
	三十								
17	三十一								
	一								
18	二								
	三								
19	四								
	五								
20	六								
	日								
21	一								
	二								
22	三								
	四								
23	五								
	六								
24	日								
	一								
25	二								
	三								
26	四								
	五								
27	六								
	日								
28	一								
	二								
29	三								
	四								
30	五								
	六								
31	日								
	一								

附註：108/2/18開學；108/6/21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

104年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1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特定訂本要點。

二、獎勵指標如下所示：

- (一) 院系所設有校友服務聯繫業務專責承辦人者，得1點。
- (二) 院系所已建置校友服務聯繫資訊相關網頁，且資訊豐富、與校友互動良好者，至多可得2點。
- (三) 辦理校友相關活動(如:校友職涯講座、專題演講、校友聯誼餐會、校友會活動或體育賽會等)，依活動屬性與規模大小，每場至多以 2 點計;惟為鼓勵少於(含)三屆畢業生之系所(含更名或合併者)，每場至多得以3點計。
- (四) 已成立院系所校友會(含正式立案與非立案之聯誼會)且正常運作者，得1點。本款所稱「正常運作」，需於繳交之執行成果中，至少有一項為校友會舉辦者
- (五) 於校友服務中心建置之「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更新校友資料(如：任職機構/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每更新 20 人次得累計 1 點。
- (六) 配合逢 5 及逢 10 之擴大週年校慶(如:35 週年、40 週年)邀請校友返校參加校慶餐會者，或系所主辦畢業逢 5 及逢 10 週年之校友回娘家活動，依參加之校友人數核計點數：
 1. 參加人數 10 至 20 人：4 點
 2. 參加人數 21 至 40 人：6 點
 3. 參加人數 41 至 60 人：8 點
 4. 參加人數 60 至 80 人：10 點
 5. 參加人數 81 至 100 人：12 點
 6. 參加人數 101 人以上：14 點

三、為鼓勵系所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絡，每年度擇前 10 個績優單位給予獎勵。學 院系所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傳年度執行成果至「校友資訊管理平台」，以利獎勵點數之計算。

年度累積點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 倍以上、年度更新校友資料人次或已更新資料比例達年度獎勵標準者，得另給予獎勵。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年度獎勵標準、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與總獎勵金之多寡，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